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於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4,111,772	3,946,807
銷售成本	6	(3,949,592)	(3,803,544)
毛利		162,180	143,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196	27,412
行政開支		(35,468)	(36,808)
財務費用		(3,957)	(19,263)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4,881	2,11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545)	1,154
除稅前溢利	6	134,287	117,874
所得稅開支	7	(26,051)	(17,981)
期間溢利		108,236	99,8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u>108,236</u>	<u>99,893</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換算匯兌差額	<u>5,976</u>	<u>979</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5,976</u>	<u>979</u>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14,212</u>	<u>100,87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5.41</u>	<u>4.99</u>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851,881	1,788,769
無形資產		25,000	25,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4,474	69,59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79	11,8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43,334	1,896,72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368,512	245,964
合約資產		1,127,935	1,248,0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22,895	146,338
可收回稅項		514	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3,858	1,741,032
流動資產總值		3,363,714	3,381,8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975,752	1,998,882
應付稅項		69,482	57,571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合約負債		1,465,664	1,462,571
計息銀行貸款		11,936	6,008
流動負債總值		3,522,834	3,525,032
流動負債淨值		(159,120)	(143,1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4,214	1,753,56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51,224	16,094
遞延稅項負債	<u>3,713</u>	<u>2,40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4,937</u>	 <u>18,496</u>
 資產淨值	 <u>1,729,277</u>	 <u>1,735,06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0,000	20,000
儲備	<u>1,709,277</u>	<u>1,715,065</u>
 總權益	 <u>1,729,277</u>	 <u>1,735,0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0,000	574,485*	(36,742)*	(24,877)*	1,202,199*	1,735,065
期間溢利	-	-	-	-	108,236	108,23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一間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換算 匯兌差額	-	-	-	5,976	-	5,97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5,976	108,236	114,212
二零二四／二五年 末期股息(附註8)	-	-	-	-	(120,000)	(120,0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574,485*</u>	<u>(36,742)*</u>	<u>(18,901)*</u>	<u>1,190,435*</u>	<u>1,729,277</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000	574,485	(36,742)	(13,814)	1,073,637	1,617,566
期間溢利	-	-	-	-	99,893	99,89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一間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換算 匯兌差額	-	-	-	979	-	97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979	99,893	100,872
二零二三／二四年 末期股息(附註8)	-	-	-	-	(100,000)	(100,00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574,485</u>	<u>(36,742)</u>	<u>(12,835)</u>	<u>1,073,530</u>	<u>1,618,438</u>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709,2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15,06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91,857</u>	<u>516,809</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回報		20,000	10,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59
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0	<u>(17,460)</u>	<u>(80,778)</u>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2,540</u>	<u>(70,519)</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1,936	31,873
償還銀行貸款		(6,008)	(7,683)
已付股息	8	(120,000)	(100,00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u>(78,503)</u>	<u>(33,084)</u>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92,575)</u>	<u>(108,89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98,178)	337,3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41,032	2,077,9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04</u>	<u>(6,41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643,858</u>	<u>2,408,89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樓宇建築、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修建」)工程、打樁工程以及銷售預製建築組件。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金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金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於下文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採納經修訂或修改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而上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按公平值計量的人壽保險保單除外)，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除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集團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其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用於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可相互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匯報經營分部，即建築分部。建築分部從事合約工程，以總承建商或分判商的身份行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修建工程、打樁工程及銷售預製建築組件。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佈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589,229	1,559,033
中國內地	342,126	325,8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31,355</u>	<u>1,884,87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本集團中期經營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影響。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樓宇建築之合約工程	3,994,115	3,805,993
修建工程之合約工程	71,561	72,766
打樁工程之合約工程	27,111	24,278
銷售預製建築組件	18,985	43,770
總計	4,111,772	3,946,80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分拆收入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樓宇建築之合約工程	3,994,115	3,805,993
修建工程之合約工程	71,561	72,766
打樁工程之合約工程	27,111	24,278
銷售預製建築組件	18,985	43,770
總計	4,111,772	3,946,807
地域市場		
香港	4,111,772	3,946,807
收入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8,985	43,770
隨時間	4,092,787	3,903,037
總計	4,111,772	3,946,807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7,896	25,663
政府補助	–	7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7	125
匯兌差額淨額	–	161
其他	173	667
總計	8,196	27,412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成本	3,949,592	3,803,544
自置資產的折舊	5,356	4,85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77,589	47,97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187,687	155,359
董事酬金	6,179	7,285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間費用	18,799	15,973
即期－中國內地		
期間費用	5,998	1,567
有關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開支	1,254	441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26,051	17,98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一間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6.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5港元(5.0港仙))，總金額為1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為1,851,8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88,769,000港元)。上升乃主要由於添置租賃資產。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訂明，而款項通常於發出付款證明書日期起30日內到期結付。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按付款證明書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368,512</u>	<u>245,964</u>

12. 應付賬款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66,816	1,042,107
四至六個月	60,912	375,671
超過六個月	1,148,024	581,104
	<u>1,975,752</u>	<u>1,998,882</u>

應付賬款當中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約319,4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9,307,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相關協議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包含應付保證金476,2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8,942,000港元)，其為不計息及一般結付期為一至四年。

除應付保證金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自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起60天內清償。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提供獎勵及獎賞予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全職僱員。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將於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生效。根據該計劃，就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佔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或期後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之日的已發行股份10%的該等股份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先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乃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若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為準）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14天內由承授人支付總計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須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內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批准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合約工程業務的若干客戶發出履約保函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金額為702,5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3,367,000港元)。

(b) 索償

(i) 人身意外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之分判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且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 分判商索償

在本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分判商不時向本集團提出各種索償。當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能合理估計索償的可能結果時，將計提索償撥備金額。如果無法合理估算索償金額或管理層相信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則不會計提索償撥備金額。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在建工程	<u>2,510</u>	<u>2,292</u>

1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間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的租金	1,494	1,494
自合營企業購買產品及安裝服務	53,212	42,720
已收／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 建築收入	18,985	—
已付／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 建築費用	53,088	—
已付／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 租金及布置費用	927	—
已付／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兒子控制的 公司的建築費用	—	149,872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794	8,299
退休福利支出	27	4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	6,821	8,344

1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除主要因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活動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以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者相同。

(b)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合約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於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所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

19.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期間業績

於本期間，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的綜合營業額為4,111,7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946,807,000港元增加4.2%。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為162,1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3,263,000港元上升13.2%。而本期間的溢利則為108,2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893,000港元)。本期間淨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按計劃推進所致。因此，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9港仙上升至本期間的5.41港仙。

股息

二零二四／二五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06港元(6.0港仙)，總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每股0.05港元(5.0港仙)，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香港物業市場近期走低，導致本地建築量下滑，私人領域尤為明顯。市場預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將善用私人市場釋出的生產力，積極推動發展基建、土地開發及公營房屋建設，藉此穩定經濟並增加就業機會。

在香港特區政府承諾增加房屋用地供應及公屋單位數目，透過如建設簡約公屋以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等舉措，未來數年來自公共工程的建築合約的投標機會預期將會持續而穩定。

本集團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的收入為4,111,77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3,946,807,000港元相比增加4.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項目按計劃推進。毛利率自去年同期的3.6%微升至本期間的3.9%。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以下重大建築合約，合約總價值為60.43億港元：

- 設計及建造將軍澳第66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
- 設計及建造皇后山擴展用地公營房屋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以下重大合約：

- 設計及建造將軍澳第67區聯用政府辦公大樓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的27,412,000港元降至本期間的8,196,000港元。下降主要源於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36,808,000港元微降1,340,000港元至本期間的35,468,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租賃資產折舊減少。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的19,263,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的3,957,000港元。財務費用下跌79%受惠於二零二五年初償還定期貸款，以及本期間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下降。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於本期間，應佔合營企業淨溢利為4,8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6,000港元)，完全來自應佔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為1,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淨溢利1,154,000港元)，完全來自應佔本集團持有50%股本權益的新動力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期間應課稅溢利的增加，故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17,981,000港元增加8,070,000港元至本期間的26,051,000港元。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的99,893,000港元增加8,343,000港元至本期間的108,236,000港元。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和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為1,729,2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35,065,000港元)。

本集團採用淨槓桿比率監察資本架構，而淨槓桿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總權益計量。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41,032,000港元減少5.6%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1,643,858,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施工合約工程項目預付保險以及償還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地盤(「該地皮」)之建築成本。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96微降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0.95。下降主要由於該地皮整體總樓面面積增加，令土地租賃付款增加。儘管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然而，尤其鑒於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董事會認為流動比率維持於穩健水平。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履約保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額度為1,894,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24,200,000港元)，其中1,179,7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54,825,000港元)尚未動用。

利率及外幣匯兌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在香港的主要銀行開設。該等銀行賬戶的利率乃參考有關銀行報價利率而釐定。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內的實體面對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匯兌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利率及貨幣對沖或投機活動。本集團密切監察及管理其外幣波動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訂立相關對沖安排。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為1,851,8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88,769,000港元)。上升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添置租賃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餘額指本公司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保單的現金價值乃根據定期結算表中所載，按已付保費總額加所賺取之累計利息再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任何收費而釐定。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有關已完工及在建合約工程項目的合約工程應收款。應收賬款為已進行工程的進度款項，金額經由客戶發出及自其處取得的進度付款證明書核定。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直至報告期末前的工程進度及經客戶核定自其處取得的進度付款證明書中的核定金額所影響。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應收賬款已於其後清付(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其後清付100%)。

合約資產

本期末餘額主要為應收保證金614,2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6,886,000港元)及未開發票收入513,7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1,135,000港元)。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約所需的保證金。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為合約工程項目的預付保險費、處理建築廢物按金以及租金和水電費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為本期間施工合約工程項目預付保險所致。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的流動及非流動餘額分別為1,465,6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62,571,000港元)及51,2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094,000港元)，其主要為合約工程成本的撥備、應付員工費用、該地皮的應付重建成本及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本期間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1,9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0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出讓本集團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當中包括應收賬款、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為23,8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30,9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78,000港元)及33,6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83,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1,9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0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於相關銀行開立之若干存款賬戶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責任之持續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所持重大投資及對資本資產進行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增購資本資產。

關連交易

與榮康順企業之該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梁錫安先生(「**梁先生**」)與輝詠有限公司(「**輝詠**」，一間由魏振雄先生(「**魏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00%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梁先生有條件同意(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輝詠有條件同意購買榮康順企業有限公司(「**榮康順企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90%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完成收購事項後，榮康順企業由梁先生持有10%及由輝詠持有90%，因此，榮康順企業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魏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榮康順企業訂立框架承包協議及框架分包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據此，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榮康順企業可不時聘請對方，以提供各自協議所規定的承包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框架協議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有關該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董事會相信不論作為該等框架協議的承包商或作分包商，本集團透過與榮康順企業協作，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生產及供應，將(i)允許本集團通過此協作受惠於與榮康順企業的相互轉介商機；及(ii)擴大其客戶基礎，而無需分散其大量資源以發展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業務。

前景

誠如二零二五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特區政府首要目標是滿足香港的基本住房需求。在公共房屋方面，政府已加快建設步伐，並推出創新的簡約公屋(「**簡約公屋**」)單位以提供即時緩解。政府預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起計的未來五年內，包括簡約公屋在內的公屋單位總供應量將達189,000個。為達成目標，政府會公布馬頭圍邨及西環邨的重建計劃，並將研究重建模範邨。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佈的長遠房屋策略，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起計十年期總房屋供應目標定於420,000個單位，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維持於70:30。政府將擁有足夠土地以滿足需求，並將以有序且務實的方式釋出土地至市場。

基於上述的措施和策略，香港建造業的中長期前景非常樂觀，尤其在公共領域方面。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應對住房需求並加快建設進程，彰顯其滿足公眾需求之決心，同時確保城市可持續發展。由於本集團主要聚焦於公共建設領域，而該領域正受益於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推動，相較於整體建造業，本集團業務表現相對穩定，為未來發展奠定積極前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650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彼等的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因應本集團業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或會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獎勵旅遊、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等。

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為本集團提供一項靈活措施以挽留、激勵、回饋、酬報、補償該計劃參與者及／或向該計劃參與者提供利益。自採納該計劃之日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於損益內扣除任何金額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制定商業策略以及促進透明度和問責性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燦先生(主席)、馮宜萱教授建築師、高贊明教授及李文彪醫生)所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向董事會匯報。蒙燦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具有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事宜的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商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lee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努力不懈與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有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主席)

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宜萱教授建築師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蒙燦先生